

中证沪港深品牌消费 50 指数编制方案

中证沪港深品牌消费 50 指数从沪港深三地的消费类上市公司中选取 50 只盈利能力较好且具备一定成长特征的行业龙头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沪港深三地消费行业龙头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

一、指数名称和代码

指数名称：中证沪港深品牌消费 50 指数

指数简称：SHS 品牌消费 50

英文名称：CSI SH-HK-SZ Consumer Brand 50 Index

英文简称：SHS Consumer Brand 50

指数代码：931404（人民币）/931405（港元）

二、指数基日和基点

该指数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日，以 1000 点为基点。

三、样本选取方法

1、样本空间

香港市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样本

沪深市场：同中证全指指数的样本空间

2、选样方法

(1) 对样本空间内的沪深市场证券，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由高到低排名，剔除排名靠后 20% 的证券；对样本空间内的香港市场证券，剔除过去一年

日均成交金额不足 1000 万港元的证券；

(2) 选取可选消费（剔除汽车零部件与轮胎、纺织品行业）、主要消费、文化娱乐、数字媒体、电脑与外围设备以及消费电子终端行业的上市公司为消费主题空间；

(3) 对消费主题空间内证券，分别计算以下四个财务基本面指标占该证券所属中证三级行业所有证券该指标总和的百分比，并将所得四个指标的百分比简单算术平均值作为各只证券的基本面综合得分 1：

- 营业收入：公司过去三年营业收入的均值；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过去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均值；
- 毛利：公司过去三年毛利的均值；
- 净资产：公司最新财报净资产；

(4) 剔除各中证三级行业内基本面综合得分 1 排名后 50%的证券；

(5) 对样本空间中剩余的证券，选取过去一年 ROE 最高的 100 只证券作为待选指数样本；

(6) 在待选样本中，计算上市公司的稳健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成长能力的评估得分，然后按照 30%、40%、30%的权重将上述三项评估得分加权平均计算得到证券的综合得分。各项评估得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Rank 表示该指标的升序百分比排名）：

(6.1) 稳健经营能力

稳健经营能力得分=Rank(指标 1)×60%+Rank(指标 2)×40%

- 指标 1=过去一年 ROE/过去三年 ROE 标准差
- 指标 2=过去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过去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标准差

(6.2) 盈利能力

盈利能力得分=Rank(指标 1)×60%+Rank(指标 2)×40%

- 指标 1=过去一年净利润/最新财报净资产
- 指标 2=过去一年毛利/过去一年营业收入

(6.3) 成长能力

成长能力得分=Rank(指标 1)×50%+Rank(指标 2)×50%

- 指标 1=过去一年净利润增长率
- 指标 2=过去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7) 根据上述各证券的综合得分，选取综合得分最高的 5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对于含香港市场的样本公司，若样本公司经汇率调整后的沪深市场价格除以香港市场价格的价格比率小于 1.05，则沪深市场样本入选，反之香港市场样本入选。

四、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公式为：

$$\text{报告期指数} = \frac{\text{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text{除数}} \times 1000$$

其中，调整市值 = \sum (证券价格 × 调整股本数 × 权重因子 × 汇率)。汇率、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因子介于 0 和 1 之间，以使指数样本采用基本面综合得分 2 加权且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 10%，其中基本面综合得分 2 是指选样方法（3）中证券的四个财务基本面指标占消费主题空间中所有证券该指标总和的百分比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五、指数样本和权重调整

1、定期调整

指数样本每半年调整一次，样本调整实施时间分别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

权重因子随样本定期调整而调整，调整时间与指数样本定期调整实施时间相同。在下一个定期调整日前，权重因子一般固定不变。

2、临时调整

特殊情况下将对指数进行临时调整。当样本退市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样本公司发生收购、合并、分拆等情形的处理，参照计算与维护细则处理。当港股通范围发生变动导致样本不再满足互联互通资格时，指数将相应调整。